

# 2023年翡翠买卖合同(精选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翡翠买卖合同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

兹为购买货物，买卖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受益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根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双方议定条件如下：

###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买方自愿向卖方购买\_\_\_\_\_货物，合同标的总额为\_\_\_\_\_元。

### 第二条合同货物的单价、数量

1. 货物名称：\_\_\_\_\_

2. 型号规格：

3. 货物单价：\_\_\_\_\_元

4. 货物数量：\_\_\_\_\_件

总价为\_\_\_\_\_元(该价格包含运输、保修、服务等费用)。

### 第三条质量要求

合同货物的质量应达到我国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具体技术参数(详见产品技术说明书)由卖方提供样品备查，并提供技术资料及技术性能资料。

### 第四条合同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和期限：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交付于买方。
2. 交货地点：由甲方制定地点。
3. 交货方式：现场交接。

### 第五条结算与付款方式

1. 买卖价款议定每件人民币\_\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_佰元，于卖方交货同时悉数付清。
2. 合同的全部价款，由买方以现金现场交付于卖方负责人，或者以电汇、汇票方式将价款汇至卖方账户内。

### 第六条卖方责任

1. 卖方保证所供合同货物与本合同第二条及所提供的样品相符。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的数量时，应于交货后\_\_\_\_\_日内补足。卖方所交付货物如与样品不相同时，买方可要求更换或解除买卖合同，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赔偿。
2. 卖方应如期交付货物，卖方如不能按期交付或仅能交付一部分，应于\_\_\_\_\_日前通知买方延缓日期;买方若不同意，可

解除合同。

## 第七条 买方责任

1. 验收合格后，买方应立即交付价款。如买方不能付清，卖方可停止交货，直至解除合同。卖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买方赔偿。
2. 买方预知届期不能付款的，可于\_\_\_\_\_日前通知卖方延缓交货日期，倘卖方不同意时，买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若已经给卖方造成损害，应当赔偿其损失。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如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或不能全数交付，可延长交货期，但延缓日数应经双方议定。
2. 市场价格如有升降变动，各方不得主张增减货价，或借故解除合同。
3.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5. 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但应采取书面形式。

## 第九条不可抗力

买卖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均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经对方同意，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协议，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通知：

1. 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 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担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 第十三条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合同而知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十四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且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 第十五条附则

本合同共一式\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 翡翠买卖协议篇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 方：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协商，就乙方购买甲方的房地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如下协议，以昭信守：

## 第一条 安置房概况

（一）甲方所售房地产为拆迁安置房，已取得完全产权，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甲方出卖安置房坐落于 ，位于第 层共 间。房屋结构为 ，登记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三）该房屋的抵押情况为：（在以下两种情况中勾选一种）

1、该房屋未设定抵押；

2、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 ， 抵押登记日期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他项权利证证号为： 。

该房屋已经设定抵押的，出卖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办理抵押注销手续。

（四）该房屋的租赁情况为：（在以下两种情况中勾选一种）。

1、出卖人未将该房屋出租。

2、出卖人已将该房屋出租。

## 第二条 房屋价格及付款方式

（一）甲方所售房屋总金额为人民币 。

（二）双方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1、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 元整，并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房屋全部价款付给甲方。

2、买房向银行抵押付款：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房款人民币 元。

其余房款乙方拟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

如果乙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还未能将银行贷款办理好并交付给甲方，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退回乙方之前已付购房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

### 第三条 税费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应由卖方承担的税费由 承担。

（二）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买方承担的税费由 承担。

### 第四条 交付

（一）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共同对该房地产及附属设施设备、装饰装修、相关物品清单及水、电、气的读数等列表记载（具体详见附件列表），在交房时一并交给乙方。

（二）甲方在收到全部房款之日起 日内，将该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乙方即可办理入住。

### 第五条 产权登记

甲方双方须在签订本合同 内，共同向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手续。如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不能在 日内取得房地产权属证书，乙方有权提出退房，甲方必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日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已付款的 %赔偿乙方损失。

### 第六条 违约条款

（一）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如甲方无法按本协议出卖安置房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相应协议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义务，则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三）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规定向甲方支付协议金额，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延期付款额 的违约金。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条款，则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相当于协议总金额 %的违约金。

（五）如因一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该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协议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 第七条 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 甲方承诺和保证：

（一）甲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该房地产没有设定抵押也未被查封，甲方对该房地产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二）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易前办妥。

（三）水、电、煤气、物业、供暖等各项费用均已按规定交纳，单据交买房确认。

（四）该房地产所附着的户口，甲方保证于收到房地产转让总价款之日起 日内迁出。

（五）该房地产没有租约。

### 乙方承诺和保证：

乙方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商事惯例认可的其他事件。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的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当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四）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予以修改或终止。如果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双方

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一）本协议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或申请均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挂号邮寄、特快专递、传真或专人送交的形式发出。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二）通知、文件或申请按照以下方式视为送达和生效：

1. 以挂号方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七日视为送达。

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内地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

3.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式发送后打印出得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4. 如果以专人送交的方式，则在接收人工作人员签收或递出人员将有关文件置留于接收人的地址时，视为送达。

（三）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上述通知、文件或申请应送达下列地址和号码：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收件人: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 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如果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协商解除争议，的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

强制执行。除非仲裁裁决有不同规定，败诉方应支付双方因仲裁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三）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四）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协议通知与送达条款中得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五）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条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传真或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 翡翠买卖协议篇三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六)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附件三)。乙方交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

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  
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  
【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  
上缴国家】。

(三)\_\_\_\_\_

\_\_\_\_\_。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之日起的\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  
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  
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  
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损  
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  
【估价\_\_\_\_\_倍】【价值\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向  
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  
利转移日期以\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  
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

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款内容处理。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翡翠买卖协议篇四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注：甲方如有多个产权人，必须全部产权人共同签订，否则合同无效）

甲乙双方经过有好协商，就房屋买卖一事，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其房屋出售给乙方，乙方也已充分了解该房屋具体状况，并自愿买受该房屋。该房屋具体状况如下：

（注：面积必须严格按照房产证面积填写，赠送面积在其他条款注明）

（二）出售房屋的所有权证证号为；

（三）房屋平面图及其四至见房产证；

（注：四至房屋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墙体的位置或坐落）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该房屋的相关权益随该房屋一并转让。

出卖人还应当将附属于该房屋的阳台、走道、楼梯、电梯、

楼顶、装修、卫生间、院坝、其他设施、设备，转让给买受人，其转让价格已包含在上述房屋的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价款。

第二条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上述房屋权属状况和其他具体状况，保证该房屋没有设定担保、没有权属纠纷，保证该房屋不受他人合法追索。

###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价款

按建筑面积计算价款，房屋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元，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整；房价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为：乙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给甲方定金（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该定金条款的约定，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条款的调整。

上述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充抵房款。

（注：定金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不能超过总房价款20%；如买方违约，定金不予退还，如卖方违约，双倍返还定金）

### 第四条 房屋价款乙方分三期付给甲方：

第一期：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付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二期：在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付款\_\_\_\_万元。

第三期：在交付房屋之日，付清尾款人民币\_\_\_\_万元。

每期付款，甲方收到后出具收据。

### 第五条 房屋交付

1、甲、乙双方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交付该房屋；甲方应在正式交付房屋前腾空该房屋。

2、双方定于\_\_\_\_\_前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附属设施和相关权益的更名手续。

3、甲方应在\_\_\_\_\_前将其落户于该房屋的户籍关系迁出。

4、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义务的，则按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虽然房屋所有权证未作记载，但依法对该房屋享有共有权的权利人均已书面同意将该房屋出售给乙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过户手续。

在办理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移转过户登记时，甲方应出具申请房屋产权移转给乙方的书面报告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文件。如需要甲方出面处理的，不论何时，甲方应予协助。如因甲方的延误，致影响过户登记，因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负赔偿责任。如甲方原因而不能办理过户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解约时，甲方除返还全部房价款外，并按本合同第八条承担违约责任。并在乙方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后，按有关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该房屋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变更手续按下列约定办理：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取得，其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和相关出让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乙方。

该房屋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根据有关规定，其转让需交

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双方约定，该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除本条第二款已有约定外，办理以上手续应当缴纳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第八条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房产过户以及交付房屋，每逾期1天按房价的总额3%计算违约金给与乙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约时，甲方除将已收的房价款全部退还乙方外，并应赔偿所付房价款同额的赔偿金给乙方。

第九条 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给付房价款时，其逾期部分，乙方应加付按日3%计算的违约金给与甲方。逾期超过3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甲、乙双方向房屋权属登记机关申请所有权转移登记，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则双方提出申请的时间为该房屋所有权按的转移时间。

第十一条 该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自房屋正式交付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十二条 该房屋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杂费，按下列约定处理。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以及本契约的附件均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管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留执\_\_份，乙方留执\_\_

份，为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提交房屋权属登记机关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自\_\_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现住址： 现住址：

## 翡翠买卖协议篇五

卖方： \_\_\_\_\_ (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买方： \_\_\_\_\_ (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房产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二手房买卖合同第一条乙方同意购买甲方拥有的座落在\_\_\_\_\_市\_\_\_\_\_区\_\_拥有的房产(别墅、写字楼、公寓、住宅、厂房、店面)，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详见土地房屋权证第\_\_\_\_\_号)。

第二条上述房产的交易价格为：单价：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总价：\_\_\_\_\_人民币元整(大写：\_\_\_\_\_)

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本合同签定之\_\_\_\_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  
币\_\_\_\_元整，作为购房定金。

第三条付款时间与办法：

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  
拾\_\_\_\_元整给甲方，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元整申请  
银行按揭(如银行实际审批数额不足前述申请额度，乙方应在  
缴交税费当\_\_\_\_日将差额一并支付给甲方)，并于银行放款  
当\_\_\_\_日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一次性付款方式付款，并约定在房地产交  
易中心缴交税费当\_\_\_\_日支付首付款(含定金)人民币\_\_\_\_  
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给甲方，  
剩余房款人民币\_\_\_\_元整于产权交割完毕当\_\_\_\_日付给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全额房款之\_\_\_\_日起\_\_\_\_天内将  
交易的房产全部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应在交房当\_\_\_\_日  
将\_\_\_\_等费用结清。

第五条税费分担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房地产政策、法规，并  
按规定缴纳办理房地产过户手续所需缴纳的税费。经双方协  
商，交易税费由\_\_\_\_方承担，中介费及代办产权过户手续  
费用由\_\_\_\_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合同签定后，若乙方中途违约，  
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_\_\_\_将乙方的已付款不记  
利息)返还给乙方，但购房定金归甲方所有。若甲方中途违约，  
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自违约之\_\_\_\_日起\_\_\_\_应以乙  
方所付定金的双倍及已付款返还给乙方。

第七条本合同主体

1. 甲方是\_\_\_\_\_共\_\_\_\_\_人，委托代理人\_\_\_\_\_即甲方代表人。

2. 乙方是\_\_\_\_\_，代表人是\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如需办理公证，经国家公证机关\_\_\_\_\_公证处公证。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产权人一份，甲方委托代理人一份，乙方一份，厦门市房地产交易中心一份、\_\_\_\_\_公证处各一份。

第十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其补充约定经双方签章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出卖方(甲方)：\_\_\_\_\_购买方(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编：\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代理人(甲方)：\_\_\_\_\_代理人(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见证方：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鉴证机关： \_\_\_\_\_

经办人：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